

114 年花蓮縣青年暑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

花蓮職探所 Summer Work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增進青年了解職場，及早規劃職涯，本府規劃多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，職場領域包括私部門及第三部門。本計畫著重於在地產業、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做為職場體驗領域，為花蓮以外大專校院青年提供具啟發性的多元體驗機會，協助其適應職場環境，促進職涯發展。透過僱用補助措施，使青年能夠深入探索花蓮的在地產業與工作環境，創造青年職場體驗機會以及東漂探索體驗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提供青年至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職場體驗，透過做中學，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，並學習社會責任意涵。
- 二、提供私部門及第三部門所需之青年專長及協力，協助創新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

肆、計畫對象及職場體驗內容

一、用人單位分類如下：

(一)私部門：

1. 依公司法、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於本縣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；或依法於本縣辦理稅籍登記，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，並須為 114 年花蓮購物節特約店家。

(二)第三部門：

1. 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，且立案宗旨為從事促進在地產業

發展、社會福利服務或推動社會公益並有實績者。

2. 不包含私立大專校院及所屬單位。

二、學生

(一)35 歲以下(計算至 115 年 7 月 1 日前足歲者)，就讀國內公立、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含空中大學全修生)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及當年度錄取大專校院或研究所者。

(二)就讀專科學校者不含就讀專科學校之專一及專二生。

(三)包含高中職、大專校院或研究所之應屆畢業生。

(四)以學籍未在花蓮及身份證號非 U 開頭或設籍花蓮之青年學子。

三、職場體驗內容：職場體驗內容應具學習性或發揮學生所長，避免僅體驗例行性的行政庶務及打掃清潔等工作。

伍、用人單位提案及學生應徵

一、職缺由用人單位提案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文件至本府指定信箱

(hydc963@gmail.com)，郵件標題請務必填寫「花蓮職探所用人單位提案申請文件_○○○公司」；如無法線上提案，得聯繫本計畫承辦單位，改以紙本提案，經本府審查後公告核定職缺，供學生投遞履歷。

二、申請職場體驗之學生至本府專案網站投遞履歷，由各用人單位自行通知學生面試及審查學生資格與進用。

三、用人單位提案及學生應徵等職場體驗相關事項說明詳如附件。

陸、審查作業

用人單位提案後，由本府進行審查，提報職缺具「職涯未來發展性」及「工作場域安全性」者優先錄取，預計招募至少 20 個用人單位，視提報件數得不足額或增額錄取。

柒、職場體驗名額

114 年預計提供 20 名體驗名額（私部門 15 名，第三部門 5 名）。

捌、職場體驗相關說明

一、體驗期間、工作時間

（一）體驗期間暫定 1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計 2 個月。

（二）工作時間以每週 40 小時（每週 5 天、每天 8 小時）為原則；學生於體驗期間請事、病假，用人單位可協調以補班方式處理，惟需於體驗結束前補班完畢，無補班之事、病假等扣薪方式，按照勞工請假規則規定。上述工作時間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
二、補助原則

（一）學生薪資

1. **私部門：**本府補助薪資為月薪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 8,590 元之 80% 計算，用人單位自行負擔 20% 及超出 100% 部分。
2. **第三部門：**本府全額提供薪資為月薪 2 萬 8,590 元，2 個月合計提供 5 萬 7,180 元。
3. 補助薪資依月份分 2 期撥付予學生，執行期間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。

（二）私部門及第三部門用人單位至多補助 1 名學生。

（三）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如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（四）依勞工請假規定如有事假者，其薪資計算公式如下：月薪扣除

〔日薪 922 元乘以請假天數〕；病假以前列計算標準除以 2 計之。如有「破月遞補上工」或「未足月離職」者，其薪資計算以日薪 953 元乘以當月實際在職日數。

（五）用人單位可依營運狀況，自行提撥更高之薪資給付金額，或依學

生工作績效表現提供紅利獎金等。

三、保險與退休金

勞保、勞退提撥，由用人單位依法辦理。其補助如下：

- (一)私部門：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。
- (二)第三部門：由本府提供全額補助。

四、膳宿及交通

體驗期間，學生之膳宿、交通事宜需自行處理，用人單位得視工作實際需要，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。

五、體驗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，處理情形如下：

- (一)依據各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規定辦理。惟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，各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未公告停止上班前，用人單位得依各地實際狀況自行判斷是否請學生前往工作，並於 3 日內報備本計畫承辦單位，該日薪資照發。
- (二)學生若受困災區而無法繼續工作，則薪資計算至脫困為止。災區之用人單位若欲變更計畫為救災，需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承辦單位報備，並經本府同意後，工作內容始得放寬，不受限於原核定工作內容。

玖、職場體驗成果分享

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及用人單位，須配合參加本府辦理之職場體驗成果分享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預計提供 20 名青年從職場體驗當中，學習人際相處、團隊合作，學以致用並轉換成對在地的正面實踐。
- 二、協助 20 間私部門及第三部門，引進青年創意及活力，促進產業發展

或服務品質提升。

壹拾壹、督導考核

- 一、承辦單位不定期電話關懷或安排關懷訪視。
- 二、統計分析學生及用人單位問卷，瞭解執行狀況。
- 三、召開期末成果檢討會議，據以改進。

壹拾貳、工作期程(預定，依本府網站公告日期為準)

時間	內容
3-4 月	用人單位提案及徵選
5 月	公告用人單位及招募學生
6 月中旬前	用人單位辦理面試及回復錄取名單
6 月下旬	公告錄取名單
7-8 月	1. 學生至各用人單位體驗職場 2. 不定期電話關懷或訪視用人單位
9 月	成果分享

壹拾參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